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情况特殊，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